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00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19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 2020年1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41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9%,回购最高价格15.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55元/股,回购均价14.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735,168.0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促进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9年6月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刚先生、副总经理张灵斌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买入公司A股股票10,000股、5,200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6月10日，公司副总经理张灵斌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9,000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表示，上述增持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内在价值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买入股票属于个人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759,182,706	100%	1,759,523,0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415,430	0.5919%
股份总数	1,759,182,706	100%	1,759,523,04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415,430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



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